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HN
CFXC

湖南省外汇及跨境人民币
自律机制



湖南资本项目 外汇政策直通车

THROUGH TRAIN OF CAPITAL ACCOUNT POLICY

湖南省外汇及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 承制

目录

CONTENTS

01 |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02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03 |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04 |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05 | 跨境融资（外债）外汇业务

06 | 跨境担保外汇业务

07 | 境外放款外汇业务

08 | 境外上市外汇业务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什么是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具有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集中管理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及轧差净额结算五大功能，企业可自主选择开通其中一项或多项功能，实现境内外资金归集调配，发挥集团整体的资金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什么是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是指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什么是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办理流程是什么？



STEP1

确定企业名单和拟申请事项



注意事项:

- (1) 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国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②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③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④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如为湖南自贸区企业，上年度收支规模只需超过5000万美元）；
 - ⑤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 ⑥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 ⑦ 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 (2) 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STEP2

计算归集外债、境外放款额度（如需）

▼ 注意事项：

- (1)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跨境融资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机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参数进行调节）。
- (2)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 境外放款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境外放款杠杆率=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机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参数进行调节）。

STEP3

选择合作银行

▼ 注意事项：

合作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 ② 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含）类以上；
- ③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STEP4 申请业务备案



所需材料:

(1) 基本材料

- ①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②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③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④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 ⑤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专项材料

备案申请书中需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3)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专项材料

备案申请书中需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4)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专项材料

备案申请书中需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5) 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有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地方，所在地外汇局可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1) 在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
- (2) 被归集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需无存续外债，且自递交申请之日起不得自行举借外债；被归集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需无存续境外放款，且自递交申请之日起不得自行境外放款。

STEP5

办理外债、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注意事项:

- (1) 外汇局在出具备案通知书时同步办理。
- (2) 资金池内外债/境外放款额度实行“一次性”登记，无需再分币种、分债权人/债务人逐笔登记。

STEP6

开立账户



所需材料:

- (1) 备案通知书。

注意事项:

- (1) 主办企业应在取得备案通知书后1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相关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颁发满1年之日起失效。
- (2) 主办企业持备案通知书，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直接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
- (3) 境外成员企业确有需要的，可在经备案的合作银行开立 NRA 账户。
- (4)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

STEP7

开展业务



- (1) 跨国公司项下外债业务

所需材料:

- ① 一次性外债登记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② 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
- ③ 一次性外债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
- ④ 当笔外债协议；
- ⑤ 合作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① 合作银行在为跨国公司办理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等业务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凭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查询外债控制信息表，未超相应额度的，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② 跨国公司项下各笔外债业务的债权人、币种、利率等要素可以与一次性外债登记的情况不一致，但跨国公司应对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银行应进行必要的审查；
- ③ 跨国公司项下外债业务的提款、还本、付息等各个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提款币种为人民币的，必须以人民币还本付息；提款币种为外币的，原则上应以同一外币币种还本付息，如有特殊情况，可选择除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还本付息。

(2) 跨国公司项下境外放款业务**所需材料:**

- ① 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
- ② 一次性境外放款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
- ③ 当笔境外放款协议；
- ④ 外汇局出具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通知书》及其附件；
- ⑤ 合作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 ① 合作银行在为跨国公司办理境外放款汇出及收回本息等业务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凭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查询境外放款控制信息表，未超相应额度的，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② 跨国公司项下境外放款业务实际债务人可以与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的债务人不一致，但应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通知书》的境外成员企业名单范围内；
- ③ 跨国公司项下境外放款业务期限及利率可以与一次性境外放款登记情况不一致，但应遵循现行境外放款业务的有关规定。放款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④ 合作银行在为跨国公司办理境外放款汇出、收回本息等业务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凭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查询境外放款控制信息表，未超相应额度的，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⑤ 跨国公司项下境外放款业务的汇出、收回本息等各个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放款币种为人民币的，必须以人民币收回本息；放款币种为外币的，原则上应以同一外币币种收回本息，如有特殊情况，可选择除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收回本息。

STEP8 业务变更

▼ 注意事项:

- (1) 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1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所需资料为：
 - ① 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 b.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c.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d.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②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第四步业务备案申请资料；
 - b.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2) 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报所在地外汇局，所需资料为：
 - a. 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b. 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
 - c. 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

STEP9 业务注销

▼ 所需材料:

- (1) 备案申请书（内容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2) 备案通知书原件。

注意事项:

- (1) 主办企业应处理完毕债权债务关系。
- (2) 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什么是“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指符合条件的诚信优质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在境内结汇支付时，可直接凭支付命令函在湖南省全辖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哪些企业可享受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可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 （1）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2）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由银行自行评估后纳入本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范畴。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中的收入包括哪些？

包括以下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 （1）外汇资本金。
- （2）外币外债资金。
- （3）境外上市调回外币资金。

企业如何申请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可向银行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由银行评估后，纳入该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企业名单后，就可以按照便利化政策办理业务了。

注意事项:

- (1) 企业应留存能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经办银行应留存事后抽查业务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 (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遵循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包含以下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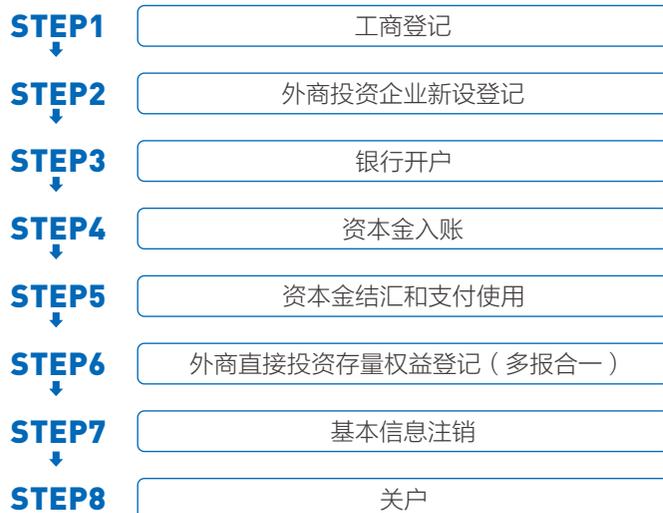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什么是外商直接投资（FDI）？

外商直接投资，又称为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即外国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办理流程是什么？



STEP1 工商登记

所需材料: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5) 住所使用证明。
-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 工商注册有两种办理方式:一是**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湖南政务服务网(<http://zwfw-new.hunan.gov.cn/>)→“部门服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服务事项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二是**现场申请**。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现场办理。
- (2) 2020年1月1日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STEP2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银行为企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所需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STEP3 银行开户

外商投资企业通常需要开立外汇资本金专用账户和结汇待支付专用账户。

资本金账户所需资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结汇待支付账户所需资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注意事项:

- (1) 企业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不同币种的资本金账户，可以全国异地开户。
- (2) 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境内机构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性质的资本项目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

STEP4 资本金入账

银行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FDI出资入账登记。

所需资料:

- (1)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 (2) 业务登记凭证。
- (3) 《涉外收入申报单》。

STEP5 资本金结汇及支付使用

资本金结汇分为支付结汇和意愿结汇两类。支付结汇即结汇后直接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意愿结汇即外汇资金暂不对外支付，仅结汇至结汇待支付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Tips: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可以选择支付结汇制，也可选择意愿结汇制；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可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即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材料，但要留存资料五年被查。

支付结汇所需资料:

-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2)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 (3) 前一笔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4) 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及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意愿结汇所需资料:

-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2)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结汇待支付对外支付所需资料:

-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2)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外国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 前一笔资本金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 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循负面清单管理。
 - ①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②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 ③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 ④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
- (2) 境内机构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 (3)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汇回资本项目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因交易达成支付价款或因交易未达成需违约扣款外，其余资金均须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 (4) 若企业申请一次性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进行支付，需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后，银行才可办理业务。
- (5)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
- (6) 对于符合资本便利化要求的企业可填写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资金支付时虽不提供材料，但根据监管要求，企业需准备相关材料供银行事后抽查，支付后请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并保存五年。

STEP6

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多报合一）

- 方式：企业自行申报
 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
 时限：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注意事项：

- （1）企业于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前在上述指定网站上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存量权益信息）；本年度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年度报告。
- （2）企业网上申报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将年报数据共享至外汇局，则无需再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 （3）未按要求报送的企业，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STEP7

基本信息注销

所需资料：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 （2）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

STEP8

关户

所需资料：（1）书面申请

注意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业务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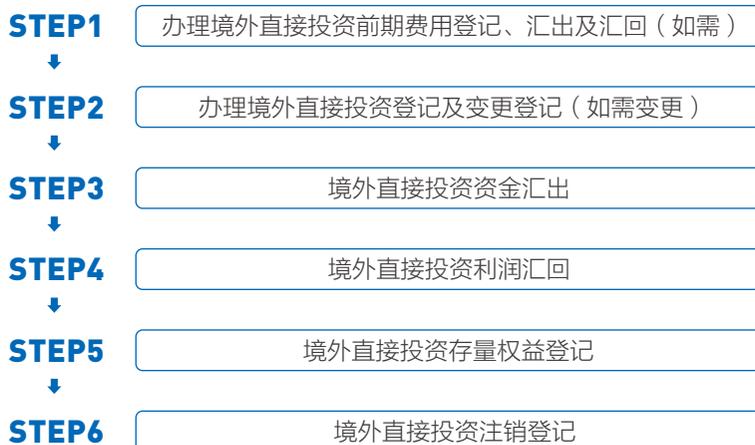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



什么是境外直接投资？

境外直接投资，又称为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境外直接投资。

办理流程是什么？



STEP1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汇出及汇回（如需）



所需材料:

- (1) 前期费用登记
 - 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2)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 ①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 ③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 (3) 前期费用汇出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 ③ 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4) 前期费用汇回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注意事项:

- (1) 境内机构汇出前期费用前应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将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未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控制信息表、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 (4) 境内机构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或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应向所在地银行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提交说明函向原登记银行申请延期，但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用原则上应按原路退回，对于原购汇汇出的部分，可凭原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STEP2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及变更登记（如需）



所需材料:

-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②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③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④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 ①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③ 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④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 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2)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 (3)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到所在地银行办理登记。开办费用应纳入投资总额登记。除开办费之外的大额资金需提供境内机构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及合同等证明文件。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每年应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4) 境内机构到境外合作拍摄电影等参照境外直接投资办理，以片名作为境外项目的名称。
- (5) 境内机构对境外单一企业进行的、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如在现行境外直接投资管理法规框架下获得了商务、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核准文件的，可参照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办理外汇登记。
- (6) 境外企业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投资主体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 (7) 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的，应先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 (8) 境内投资者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股权的，由股权出让方办理变更登记。
- (9)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需追加投资的，参照本项指引办理，金额按照按需原则确定，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纳入投资总额登记。
- (10) 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11) 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需按照变更登记办理。

STEP3

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所需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 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投资总额。

STEP4

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



所需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 汇回的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 (2) 境内主体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办理利润汇回。

STEP5

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所需材料:

- (1) 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 (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一家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各境内投资主体应确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作为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信息申报主体，由其向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申报相关信息，其他境内投资主体不再申报。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主体原则上为申报责任股东，若持股比例相同，由相关境内投资主体约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为申报责任股东。
- (3) 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被业务管控的境内机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STEP6

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



所需材料:

-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3) 清算审计报告（境内机构未实际对外出资、境外投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且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

注意事项:

- (1)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清算登记。
- (2) 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或约定的一家境内投资主体）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业务导图

跨境融资（外债）外汇业务



什么是跨境融资（外债）？

跨境融资（外债），是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或个人借入外币或人民币资金的行为。

哪些企业可以借外债？向谁借外债？

中资及外资境内企业（除房地产企业和政府融资平台企业外）都可以借用外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另有规定。

企业可以向境外银行、境外关联企业、境外非关联企业、境外个人等借用外债。

借用外债流程？



STEP1

计算外债额度，签订外债合同

模式一 宏观审慎模式

可借债额度上限=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

Tips: 借入外债的币种和期限不同，实际可借入的金额也不同。

模式二 “投注差”模式

可借债额度上限=(投资总额-注册资金)*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

注意事项:

- (1) 中资企业应采取宏观审慎模式。
- (2) 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如按“投注差”模式借外债的，另有规定。
- (3) 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可选择其跨境融资管理模式，确定后不得变更。

STEP2

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外债登记应在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所需材料:

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需提供:

- (1) 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2) 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3)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5) 如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

- (1) 书面申请。

- (2) 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打印平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4) 如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注意事项:

- (1) 借用外债的，最晚要在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办理登记。
- (2) 境外发行债券的，要在境外债券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
- (3) 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备案文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STEP3**开立外债账户**

外债实行专户管理，账户数量不限，一般应开在湖南省内银行。凭以下资料到银行直接办理：

所需资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STEP4**外债资金提款使用**

外债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方向，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遵循负面清单管理。外债资金使用的4项“负面清单”：

-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2)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 (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 (4)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Tips: 企业外债结汇使用，可以选择支付结汇制，也可选择意愿结汇制；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可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即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材料，但要留存资料五年被查哦！

STEP5

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直接在银行办理，偿还币种和提款币种必须保持一致。

所需资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外汇局打印并加盖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3) 债权人出具的还本付息通知书。
- (4) 办理付息业务超过5万美元的，还需审核《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或其他完税证明。

STEP6

外债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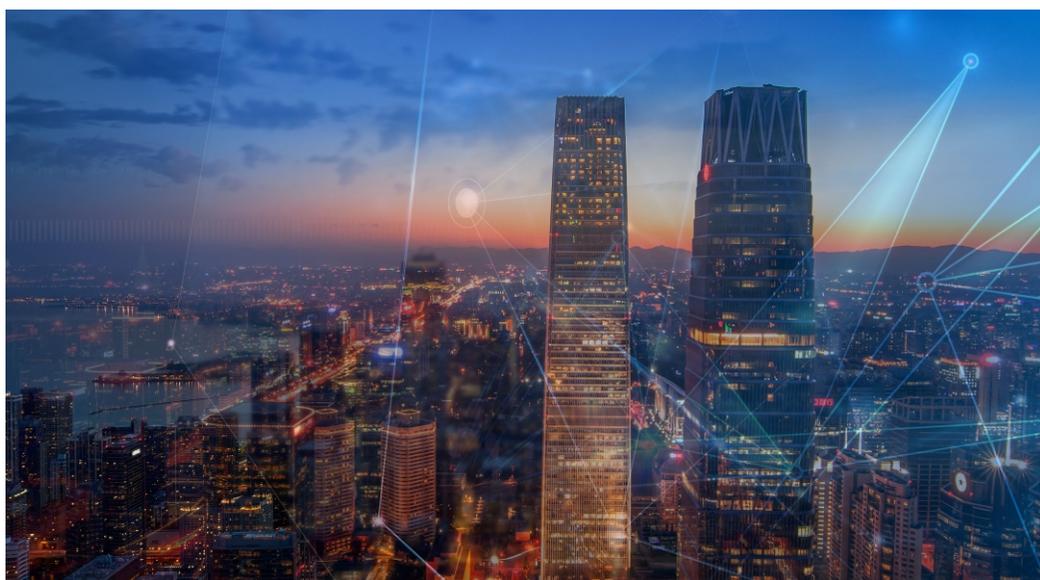
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后，应及时关闭外债账户，同时在银行办理本笔外债的注销登记。若出现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等，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温馨提示

- (1) 借用外债一定要找正规机构，多向专业机构和管理部门咨询，谨慎签订合同，避免上当受骗。
- (2) 1年期内短期外债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长期投资。
- (3) 从境内银行离岸部借入外债的，每一笔提款和还本付息均需在外汇局进行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和还本付息备案。
- (4) 企业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资金调回境内。如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跨境担保外汇业务



什么是跨境担保?

跨境担保，是担保人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或资产所有权跨境转移等国际收支交易的担保行为。

根据担保当事各方的注册地，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Tips:仅内保外贷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什么是内保外贷?

内保外贷，是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担保。

其中，担保人可以是境内企业及个人哦!

内保外贷办理流程



* 如果发生担保履约，境内担保人的身份会变成对外债权人，因此还要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STEP1

签订债务合同和担保合同

担保人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债务合同和担保合同。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责任为境外债务人债券发行项下还款义务时，境外债务人应由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STEP2

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登记所需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 (3) 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如有）、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等。
-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Tips: 材料应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程序接口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 (2) 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的，应在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 (3)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4) 担保合同或担保项下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包括债务合同展期以及债务或担保金额、债务或担保期限、债权人等发生变更），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手续。

STEP3

内保外贷项下债务资金使用

- ④ (1)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得构造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交易。
- (2)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融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获得对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包括新设境外企业、收购境外企业股权和向境外企业增资）或债权时，该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内相关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 (3) 内保外贷合同项下义务为境外机构衍生交易项下支付义务时，债务人从事衍生交易应当以止损保值为目的，符合其主营业务范围且经过股东适当授权。
- (4) 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担保项下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境内证券投资。

STEP4

内保外贷注销

- ④ **所需资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Tips

- (1) 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可由湖南省内银行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担保人注册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 (2) 银行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更新数据。

温馨提示

- ④ (1) 内保外贷登记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 (2)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向其境外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按内保外贷进行管理。
- (3) 金融机构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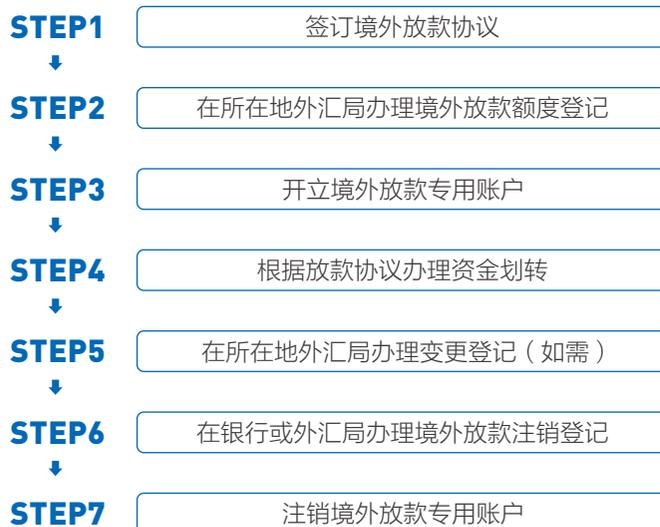
境外放款外汇业务



什么是境内企业境外放款？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境外合法设立的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境外放款也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以及经批准设立并具有外汇业务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

办理流程是什么？



STEP1

签订境外放款协议

▼ 注意事项:

- (1) 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方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
- (2) 放款协议所约定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符。其中人民币境外放款利率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至5年内，超过5年（含5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原则上同一笔境外人民币放款展期不超过一次。

STEP2

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所需材料:

-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5)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
- (3)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 (4) 境外放款协议。
- (5)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注意事项:

- (1) 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2021年1月5日，宏观审慎调节系数调整为0.5）。
- (2) 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利用境外放款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 (3) 内保外贷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期余额纳入放款人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 (4) 登记、放款及回收放款的币种须均为人民币或者外币，不得人民币与外币错配，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STEP3**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所需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注意事项:

- (1) 放款人可凭外汇局核发的境外放款业务登记凭证，申请在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
- (2) 放款人如有多笔同币种的境外放款，可统一开立一个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应资金划转。

STEP4**根据放款协议办理资金划转****所需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额度控制信息表，向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归集境外放款所需资金无需打印。
- (3) 涉及境外放款资金汇出的还需提供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1) 所有境外放款的资金必须经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汇出境外。
- (2) 境外放款还款资金汇回后，可直接结汇（境外放款资金来源于国内外汇贷款的部分不得结汇）、保留外汇或对外支付。

STEP5**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如需）****所需材料:**

-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2) 书面申请。
- (3)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意事项:

- (1) 以下情况需办理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期限变更)。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需在期限届满1个月内提出展期申请)。
- (2) 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 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STEP6**在银行或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所需材料:**

- (1)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申请表》。
- (2) 书面申请。
- (3) 业务登记凭证。

注意事项:

- (1)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并收回本息的或虽未到期(含展期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 放款人可在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注销登记。
-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的, 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STEP7**注销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所需材料:**

- (1) 企业申请。

注意事项:

- (1) 境外放款本息回收完毕后, 放款人可申请在专用账户开立行办理账户关闭手续。



业务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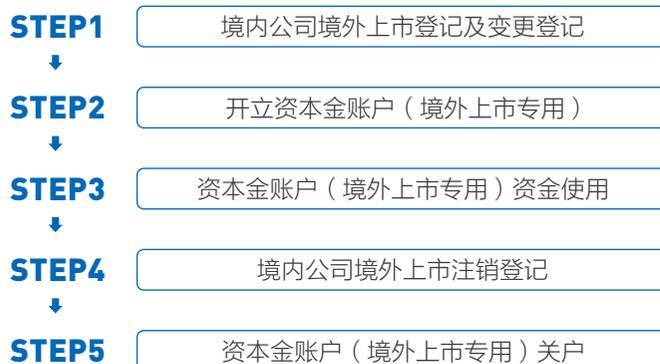
境外上市外汇业务



什么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是指在国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在境外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以下简称境外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行为。

办理流程是什么?



STEP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登记



所需材料:

(1) 境外上市登记

- ①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② 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 ③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 ④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2) 变更登记

① H股“全流通”

- a. 书面申请(含获准H股“全流通”后, 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 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b. 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 c.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② 其他变更登记

- a.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 b.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c. 变更事项相关公告。

注意事项:

- (1) 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境外发行活动(含行使超额配售)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登记完成后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 (2) 境内公司应在发生变更事项之日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其中, 参与H股“全流通”的境内公司, 应在获得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 (3) 境内公司变更业务或事项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参与H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H股持股信息应符合证监会批复内容。
- (4) 境内公司回购其境外股份的, 应在拟回购前20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相关信息登记, 取得相应业务登记凭证。
- (5) 境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 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证监会批准进行H股“全流通”的;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境外上市(含存托凭证)增发(含超额配售)股份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资本变动; 回购境外股份; 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需提供外债登记变更或注销凭证); 原登记的境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发生变更; 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 其他登记有关内容的变更情形。

- (6) 境内公司（H股上市公司）办理完境外上市（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后，应督促境内股东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 (7) 境内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相关登记事项参照本项指引办理。

STEP2

开立资本金账户（境外上市专用）



所需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业务登记凭证》。
- (3)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流入控制信息表。

注意事项：

- (1) 用于接收境外上市首发募集资金的资本金账户，应填写“27”开头业务编号；境外上市增发、回购业务可共用境外上市首发开立的账户，也可单独开立账户（增发开立资本金账户应填写“28”开头的业务编号、境外上市回购应填写“29”开头的业务编号）。
- (2) 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全国异地开户。
- (3) 境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所募集资金拟调回境内的，应汇入其境内外债专用账户（在所属分局辖区内银行开立，可开立多个外债账户）并按外债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STEP3

资本金账户（境外上市专用）使用

**所需材料:**

- (1) 回购其境外股份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回购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性材料;
 - ③ 相关补充材料。
- (2) 向境外支付与境外上市相关费用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的境外上市费用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有关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完税的，另需提供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税务证明;
 - ④ 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 (3) 境内公司的国有股东减持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① 《业务登记凭证》;
 - ② 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等材料;
 - ③ 针对前述材料需提供的补充材料。
- (4) 原币划转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的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 (5) 结汇使用
 - 支付结汇所需资料:**
 - ①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② 前一笔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③ 境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及关于变更或明确对应资金用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意愿结汇所需资料:**
 - ①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注意事项:

- (1)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调回境内。境内机构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 (2) 境内机构向境外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确需从境内汇出（含购汇汇出）的，应持相关材料，向其资本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办理。
- (3) 境外上市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
- ①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③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 ④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使用其外汇资金。
- (4)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 (5) 对于符合符合资本便利化要求的企业可填写《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资金支付时虽不提供材料，但根据监管要求，企业需准备相关材料供银行事后抽查，支付后请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并保存五年。

STEP4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注销登记



所需材料：

- (1) 书面申请。
- (2) 退市公告。
-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STEP5

资本金账户（境外上市专用）关户



所需材料：

- (1) 《业务登记凭证》。
- (2) 关户申请书。
- (3) 相关补充材料。



业务导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HN
CFXC

湖南省外汇及跨境人民币
自律机制